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创业投资基金博恒二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推进医美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部署，有利于加快公司医美业务快速扩张的步伐和实现公司医美战略的深入推进。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受其他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医美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友干、陈丽京

2023年6月16日